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太投資」	指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延長石油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重續貸款」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重續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補充貸款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續要求日期」	指	本公司要求貸款重續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抵押」	指	恒太投資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出的股權抵押，作為貸款之擔保
「股權抵押契約」	指	恒太投資(作為押記人)就股權抵押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契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包括股權抵押契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的100%權益

釋 義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納的匯率為7.81港元兌1.00美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金額22,000,000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償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

董事會函件

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5.2%，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即每三個月支付286,000美元(相當於約2,233,660港元)。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
- 年期：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至重續要求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 主要先決條件：補充貸款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還款安排：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 提前還款：借方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所有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借方須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並取得貸方的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違約：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作出補充貸款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方有權宣告貸款、到期利息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應即時支付或行使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抵押品：貸款由本通函下文「股權抵押」一段所述股權抵押作擔保。

股權抵押

貸款以借方根據股權抵押契約間接持有的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擔保，據此，借方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借方須按盡力基準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不低於31,430,000美元。倘違反該擔保賬面估值，借方及貸方可於30天內協商採取補救措施及借方於採取補救措施後不應被視為違反股權抵押契約。

恒太投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河南延長70%的已發行股份。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分銷成品油。

根據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2,032,4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249,800,000港元，而股權抵押的貸款抵押率約為0.98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南延長錄得收入約16,582,500,000港元及虧損約800,000港元。董事會考慮到股權抵押幾乎與貸款本金相同並認為股權抵押的價值與貸款成比例且適當。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

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

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港元)，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6,200,000港元，其包括人民幣等值項目約118,500,000港元並存置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供其日常營運。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到期後將並無充足內部資源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約173.3%。本公司已就再融資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家銀行，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槓桿及缺乏可用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銀行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集資活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有關集資活動的過程相對較長及耗時，且不可避免地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此外，鑑於當前不利的股權集資市場形勢，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亦存在挑戰。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油價波動及銷量減少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億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俄烏戰爭、以巴衝突、也門胡塞武裝仍然是地緣政治的主要風險。美國大選和OPEC政策的走勢將會增加市場不確定因素，國際油氣市場前景依舊充滿挑戰與機遇。預計市場將繼續保持緊張平衡狀態，受多種因

董事會函件

素影響，油價波動可能進一步加劇。總體上來看，國際原油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但增速減緩，估計WTI價格將在每桶70美元至80美元。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持續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領域的競爭優勢。

重續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5.2%)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之迫切限期；(ii)上文所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本公司已考慮及嘗試的替代融資活動，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海寧女士為董事並為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彼已自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延長石油香港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延長石油香港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須待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重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22,000,000美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自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其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提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重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者，延長石油香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續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有關補充貸款協議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貸款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補充貸款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資料。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補充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補充貸款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7,742,529	29,936,2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0,132	(619,099)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三年，儘管油價波動， 貴集團於加拿大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33,400,000港元；而於中國的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則產生經營虧損約11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終止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前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正進行破產重整)綜合入賬產生的一項一次性收益約882,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年度溢利約58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年度虧損約619,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188
流動負債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05,594)
— 有抵押定額貸款	(445,355)
流動負債淨額	(423,960)
資本負債比率	173.3%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6,200,000港元。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該總額中，約118,5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存於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內，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1,5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貸款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墊款約274,10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有關貸款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

(c) 有抵押定額貸款

貴集團有兩筆有抵押定額貸款。除貸款(相當於約171,900,000港元)外，貴集團已根據相關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自延長石油香港進一步提取一筆本金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500,000港元)的有抵押定額貸款(「二零二二年貸款」)。二零二二年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償還。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將二零二二年貸款全部用於鑽探新油井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4,000,000港元，其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173.3%。

持續經營問題

誠如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23,960,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5(b)所披露，本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或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總額1,972,127,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借款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6,188,000港元。」

「於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於計及以下因素並仔細考慮未來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後，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預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將能夠從各種渠道獲得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
- (iii) 本集團能夠重續來自銀行的現有銀行融資；及
- (iv) 出售若干資產以獲取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惟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而其結果存在相關固有不確定性，其包括：

- (i) 根據預期經濟前景及市況能否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i) 潛在融資提供商能否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金；
- (iii) 銀行是否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重續銀行融資；及
- (iv) 本集團能否物色潛在買家並及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儘管存在與上述事件及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惟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上文所述表明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或存在不明朗因素（「**持續經營問題**」）。

重續貸款的理由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分節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6,200,000港元。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於該總額中，約118,5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存於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內，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扣除該等「受限制」現金後，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7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到期的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900,000港元）。

董事告知吾等，鑑於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貸款的即時還款，貴集團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籌集大量額外資金。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貴公司已就提供財務支援的可能性口頭接洽中國境外多家銀行；然而，鑑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槓桿及缺乏可用資產作為抵押，該等銀行拒絕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將需要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貴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編製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法律意見書及招股章程。同時，由於當前市況並不利於股權集資，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充滿挑戰。由於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性較低，貴公司亦難以於無大幅價格折讓的情況下吸引公眾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表現的研究，於回顧期間的多數（逾80%）交易日，交易股份的數量低於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的0.1%。

考慮到(i)持續經營問題；(ii)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有持續融資需求；(iii)貴集團缺乏內部資源以即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到期的貸款；(iv)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於短期內對貴集團而言均不可行；及(v)貸款將(a)緩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b)不會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及(c)顯示控股股東（即延長石油香港）向貴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重續貸款雖然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及
- (2) 貴公司（作為借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本金金額：	22,000,000美元。
年期：	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至重續要求日期之第三個週年屆滿。
利率：	年利率5.2%，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
抵押品：	貸款由股權抵押作擔保。

延長期限

誠如本意見函件「重續貸款的理由」分節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境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7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到期貸款。貴集團因此急需獲取大量額外資金。貴公司已考慮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但發現於短期內二者均不可行。因此，重續貸款三年可減輕貴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壓力，並通過減少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以緩解持續經營問題，從而使貴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更靈活地進行磋商及獲得集資安排(如有需要)。

利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的利率(「利率」)將由每年4.8%更改為5.2%。為評估利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下列因素：

(a) 貴公司嘗試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方式

誠如本意見函件「重續貸款的理由」分節所述，董事向吾等告知，貴公司已就提供財務支援的可能性口頭接洽中國境外多家銀行；然而，鑑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槓桿及缺少可用資產作為抵押，該等銀行拒絕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實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即將訂立貸款協議時)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初(即補充貸款協議的概約日期)期間，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由0.25%大幅飆升至5.5%。另一方面，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佈的資料，銀行的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6.75%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的7.75%，並一直維持至今。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利率是否遵循提供貸款方面的普遍市場慣例(無論借款人及/或貸款人的業務性質為何)，吾等已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新財務支援的交易，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研究。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期間(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前的約兩個月期間)共有33份有關公告(「可資比較公告」)獲刊發。吾等選擇上述大約兩個月作為研究期乃由於其接近補充貸款協議簽署前的期間，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告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年期	年利率	附抵押/ 擔保/ 抵押品/ 質押?	貸款抵押率 (倍)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2,100,000元	1年	12.96%	是	0.68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3,800,000元	1年	18%	是	0.51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人民幣10,000,000元	12個月	12.3%	是	0.43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4,000,000元	1年	16.8%	是	0.6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50,000,000港元	12個月	12%	是	0.59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2,600,000元	1年	18%	是	0.6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4,000,000元	1年	12.24%	是	0.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年期	年利率	附抵押/ 擔保/ 抵押品/ 質押?	貸款抵押率 (倍) (附註)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239)	人民幣5,000,000元	12個月	15.6%	是	0.5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7,000,000元	6個月	19.8%	是	0.3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2,500,000元	6個月	12%	是	0.61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2,000,000元	1個月	24%	是	0.1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459)	20,000,000港元	12個月	11%	是	0.4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3,000,000元	3個月	12%	是	0.58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5,000,000元	6個月	14.4%	是	0.79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9,200,000元	6個月	14.4%	是	0.60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10,000,000港元	12個月	8.75%	未提供資料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5,000,000港元	6個月	14%	是	個人擔保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9)	50,000,000港元	3年	7%	是	0.94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4,870,000元	1年	12%	是	0.6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9)	65,000,000港元	3年	7%	是	1.4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19)	22,960,000港元	12個月	11.75%	是	0.7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273)	9,000,000港元	6個月	12%	是	0.34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2,150,000元	1年	14.28%	是	0.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金額	貸款年期	年利率	附抵押/ 擔保/ 抵押品/ 質押?	貸款抵押率 (倍)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3,500,000元	1年	12.24%	是	0.46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6,000,000元	1年	16.2%	是	0.1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8,000,000元	6個月	13.2%	是	0.39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7,500,000元	6個月	12%	是	0.7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1,200,000元	5年	8.16%	是	0.22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人民幣10,000,000元	1年	21.6%	是	0.3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0)	15,000,000港元	12個月	10.5%	是	未提供資料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273)	8,000,000港元	12個月	15.6%	是	0.5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4,700,000港元	1年	14.5%	是	0.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669)	8,500,000港元	12個月	11.5%	是	0.37
				最高	24.0%	1.45
				最低	7.00%	0.14
				平均	13.57%	0.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貸款抵押率等於有關公告披露的貸款本金除以抵押資產價值總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告的利率(包括三份貸款年期至少為三年的可資比較公告，其期限與貸款期限相當)介乎7.00%至24.00%，上述全部利率均高於5.2%。因此，根據市場比較，利率屬公平合理且更加優惠。

總括而言，經考慮(i) 貴公司曾嘗試於中國境外獲得銀行借款但告失敗；(ii)美元利率的歷史上升趨勢；(iii)利率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現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7.75%；及(iv)吾等所呈列的可資比較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抵押品

吾等自本意見函件「可資比較分析」一段項下的表格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均以不同形式作出抵押，如個人或公司擔保，及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同樣地，貸款由股權抵押作擔保。

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權抵押總額為約22,400,000美元(即河南延長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49,800,000港元的70%，計算則為約174,900,000港元)，代表的貸款抵押率約為0.98倍，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告的平均貸款抵押率，表明 貴公司須就貸款提供的抵押價值低於平均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有利。

鑑於(i)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為貸款擔保為市場普遍做法；及(ii)股權抵押所代表的貸款抵押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告的平均貸款抵押率，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補充貸款協議的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預期補充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並無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補充貸款協議生效後，貸款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

此外，按貸款金額22,000,000美元及利率5.2%計算，於貸款餘下期限內，貸款的估計年利息開支將為1,144,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重續貸款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及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9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3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15,000	0.001%

附註：該等15,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11,5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3,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

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香港 (附註1)	直接擁有	好倉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 司(「長安匯通」)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長安匯通 投資」)(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長安匯 通香港」)(附註2)	直接擁有	好倉	183,350,467	16.67%

附註：

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而長安匯通投資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王海寧女士為董事並為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孫健先生為長安匯通香港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文所披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涉及多項未判決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前文所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之意見的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已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補充貸款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tc/index.php>)可供閱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補充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王海寧女士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